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瑀芮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劉副校長與主秘意見交流：有關院務委員建議事項如下：

- 一、未來在學校整體空間整建計畫中，希望能陸續照顧各館所，教學科技館目前會議廳提供人社院學系及其他學系辦理活動，使用率越來越高，惟場地需修整，期望學校能將教學科技館納入學校修繕計畫的優先排序。
- 二、五育樓廁所建議裝置掛勾及扶手；調整五育樓的廣播音量。
- 三、民生校區的教室時鐘，在無法全面更換電子鐘的情況下，建議定期更換電池，例如：開學時更換一次或在效期內每隔幾個月內更換一次。
- 四、屏東縣市近有一百個小學有落葉自然腐化的區域，目前屏商校區有落葉樹木自然腐化的區域，能改善垃圾清運的負擔，建議三個校區找到堆積落葉自然腐化的場地，成為環保肥料。
- 五、文創系有許多老師申請及執行外部計畫，有關計畫經費所編列的配合款，建議學校是否能研擬配合款的通案處理方式，能讓老師在提案前先行評估，以利計畫的申請。

壹、宣讀上次(109 年 8 月 11)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追認及修正本學院【設置辦法】案。	修正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追認項目修正本學院設置辦法，其餘項目由法規會以包裹提案方式分送各所屬會議審議。
提案二：訂定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主任遴聘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修正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已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

- 一、有關本學院簡介手冊，請各學系更新內容，包含中英文字及照片，敬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回傳至院辦。

二、公文所寫的提案內容，提案的案由、說明若寫為「是否」可行，決議不宜「照案通過」，請各學系能多留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修訂基本資格、推薦及遴選程序及審查指標內涵。
- 二、檢附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P.5-12】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2，P.13-1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徵稿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院人文社會類學報會議決議，增列日文稿件需檢附中英日摘要之相關說明。
- 二、檢附本校人文社會類學報徵稿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3，P.16-1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原教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訂計畫第十二條之第一點。
- 二、第十二條【學程審查認定方式】第一點「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修訂為「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總計修畢 24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4，P.19-21】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英語寫作練習(一)」課程名稱修定為「英文寫作練習(一)」，以符合本系課程架構名稱，申請表共三處亦同步修訂。
- 二、檢附英語學系「英語優異學生免修基礎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附件 5，P.22-24】
- 三、案經本英語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24)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五點第一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四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擬將申請計畫發表之修課百分比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以利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順利提出計畫發表。
- 二、本案通過後，擬追朔至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檢附社發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6，P.25-27】

四、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9.16)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敬請各委員提供對於「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新規定的建議，俾於週四主管會報建議修訂。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游瑤茵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劉英偉副校長	劉英偉	陳永森主任 秘書	陳永森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蔡玲瓏委員	蔡玲瓏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黃淑慧委員	黃淑慧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羅永清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林其賢委員	林其賢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蔡依倫委員	蔡依倫	王雅萍委員	請假
社發系 郭牧宸同學	郭牧宸	康源育助理	康源育

姚又新 林欣眉 吳若語 游瑤茵